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	校園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DA2-2-008
公佈日期：104年3月25日		頁次：1
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推動垃圾正確分類，促進廢棄物資源永續利用，提昇校園環境品質，落實校園環境教育，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本辦法適用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總務處、各教學單位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為推動垃圾正確分類，促進廢棄物資源永續利用，提昇校園環境品質，落實校園環境教育，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。
- 三、為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，各單位分工如下：

(一)總務處

- 1.負責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之規劃與統合協調工作。
- 2.負責宣導與考核各單位執行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工作。
- 3.負責垃圾分類成果統計、資源回收分類堆存及相關資料上網公告。
- 4.配合學校節慶規劃環保相關活動。
- 5.校園公共區域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所需設備採購配置。
- 6.營繕工程垃圾於工程契約明訂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。
- 7.督導進駐廠商、餐廳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8.財物報廢應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學院及所屬系所、研究中心、行政單位處(室)應配合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管理工作。

四、垃圾分類規定

- (一)資源垃圾：包含廢紙類、塑膠類、鐵鋁製金屬類、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廢電池等。
- (二)一般垃圾：無法回收的垃圾如衛生(棉)紙、塑膠袋、免洗筷、破衣鞋襪等。
- (三)廚餘：食用後剩下的殘渣，包括餵水、葉菜殘渣、果皮、禽畜剩骨及廢食用油等，但地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	校園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DA2-2-008
公佈日期：104年3月25日		頁次：2

方環保機關另有規定者（例初期以回收養豬廚餘為限）依其規定。

各單位購置儀器、試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於採購契約明訂應由供貨廠商回收(廠商未處理者，由購置單位逕運至資源回收集中場)。

五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點設置

(一)各樓館各樓層之適當位置，應分別設置一般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，並配有醒目標示。

(二)各學生宿舍應於樓層間或寢室內適當位置分別設置一般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。

(三)公共區域應設置行人專用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桶。

六、垃圾分類回收流程、路徑與時間另訂之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